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况

2020年7月1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收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捐赠协议的承诺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告：2020-035）。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资产补足期限的承诺函》，由于相关资产的筛选、评估等工作耗时较长，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0日前确定合适的补足资产，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承诺，延长补足期限至2021年6月10日，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正积极筛选合适的补足资产，公司也将督促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尽快履行作出的补足资产的承诺。

公司将与管理人协商，加强对该部分重整计划内容执行的监督与保障。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未正常履行，公司存在重整执行工作延期结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延长资产补足期限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